

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空气站点运维项目

结果变更公告

一、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空气站点运维项目

2、招标编号：商政采〔2025〕560号

3、项目编号：商财采磋-2025-61

4、资金来源：财政资金

5、项目控制价：57.000000 万元

二、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及时间

本项目磋商公告于 2025 年 09 月 02 日在《河南省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商丘市政府采购网》、《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》上发布。

三、磋商信息

1.评审时间：2025 年 09 月 15 日

2.评审地点：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

3.评审委员会名单：李林锋、李圳、杨健（采购人代表）

四、变更内容：

原公告内容：

四、磋商结果

经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确认成交供应商如下：

成交供应商：河南瑞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成交价：488000 元 大写：肆拾捌万捌仟元整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商丘市睢阳区凯旋路与珠江路交叉口往北 200 米路西凯旋世家 104 商铺

八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（豫招协【2023】002 号）有关规定计取，由成交人向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收费金额：8296.00 元

现变更为：

四、磋商结果

经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确认成交供应商如下：

成交供应商：国兴中盛有限公司

成交价：565000 元 大写：伍拾陆万伍仟元整

注册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中原东路 102 号 6 楼 616 室

八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（豫招协【2023】002 号）有关规定计取，由成交人向代理公司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。

收费金额：9605.00 元

五、变更原因：

结果公告发布后，收到河南瑞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放弃原因为：由于我司二次报价环节计算错误，中标价低于成本预算，所以决定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的自愿放弃中标声明函。

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：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，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；



没有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的，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。现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，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国兴中盛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

以上情况已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，并经同意后，现变更本项目成交供应商为国兴中盛有限公司。

六、公告期限：本项目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。

七、质疑和投诉渠道

异议和投诉：各有关当事人如对结果公告有异议的，可以在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或网上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函（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代表签字）原件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（加盖单位公章）及本人身份证件（原件）一并提交，并以质疑函接受确认日期作为受理时间，逾期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若对回复不满意的，按有关规定向相关监管部门投诉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无

九、联系方式

采 购 人：商丘市生态环境局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分局

地 址：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

联 系 人：杨先生

电 话：13783709018

采购代理机构：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（郑东）金水东路 85 号

联 系 人：李先生

联系电话：17698905373

监督单位：商丘市财政局

联 系 人：周女士

联系电话：0370-2697567

地 址：河南省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州南路 366 号



中常诚凯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2025 年 9 月 19 日

